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有關**

**(1)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2)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

**(3) 生產協議**

**(4) 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5) 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有關**

**(6) 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美敦力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即心律設備許可協議、醫用導線許可協議、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生產協議、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和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統稱「**新交易協議**」)，以將其戰略聯盟擴大至包括在中國以及為中國製造的起搏產品。

## 新交易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與美敦力投資於本公司、分銷安排以及美敦力就若干醫療產品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有關的一系列協議(「現有協議」)與美敦力訂立戰略聯盟。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美敦力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新交易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美敦力就新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所作的合作可算是投資協議所指的產品開發里程碑，故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須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相關調整機制予以調整。有關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 有關新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有關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轉讓設備者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美敦力就製造起搏器產品向本公司轉讓設備屬一次性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新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新交易協議互相關聯，故此各項新交易協議的生效日期取決於獨立股東對全部協議的批准。因此，倘若一項新交易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新交易協議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越已獲委任就新交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此類新交易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三年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所載的一般業務常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新交易協議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美敦力自行或通過其各自的聯屬公司通過現有協議訂立戰略聯盟，部分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美敦力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並開始就若干心血管產品與本公司進行合作。

為了將此聯盟擴大至包括為了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並商業化的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本公司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敦力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新交易協議。根據新交易協議，美敦力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i) 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ii) 若干諮詢服務；(iii) 若干設備及零部件；(iv) 製造能力及(v) 與將由本公司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開發及製造的若干可移植心律管理產品有關的營銷、推廣及分銷。

由於本公司與美敦力就新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所作的合作可算是投資協議所指的產品開發里程碑，故本公司向美敦力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須根據投資協議所載相關調整機制予以調整。有關調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新交易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詳情描述如下：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 訂約方： (i) 美敦力新加坡；
- (ii) 本公司；及
- (iii) 先健科技(深圳)。
-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除非經訂約方提早終止將永久有效。
- 交易性質： 根據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統稱「許可協議」)，美敦力新加坡將就起搏器的設計、組裝及銷售以及與起搏器產品使用的導線向本公司授予中國的特許知識產權連同特許商標的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不可轉讓的許可。
- 特許權費： 作為根據許可協議各自授予的許可的代價，本公司將向美敦力支付本公司向第三方或美敦力銷售可移植心臟節律治療裝置的銷售淨額的固定比例。根據現有協議應付特許權費不可疊加。
-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在於本公司報告期間可公開取得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之後60天內向美敦力新加坡支付每個報告期間產生的特許權費。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由於銷售植入式心律治療儀器須取得中國的監管批文，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曆年開始分銷植入式心律治療儀器，故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9.3	14.6	24.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基於第三方市場研究中國起搏器市場在市場規模、平均售價及估計增長率方面擁有光明的前景；(ii)起搏器的預測銷售(基於年度銷售目標)、估計銷售增長率及導線估計轉讓價；及(iii)心血管領域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特許權費費率。

## (2)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美敦力；  
(ii) 本公司；及  
(iii) 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計10年。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將自動續期一(1)年。

交易性質： 根據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美敦力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用於協助創建本地起搏器及導線組合的開發資源，包括樹立品牌、編程、包裝及技術溝通；

- (ii) 用於協助規劃、實施、資格、驗證以及培訓本公司僱員操作本地起搏器產品線的質量、經營、設施、財務及IT工程資源；
- (iii) 用於支持本公司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類別測試、監管、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政府事務資源；及
- (iv) 商業化支持，包括市場研究、品牌推廣、支持設立兼容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銷售預測。

美敦力將派遣4名全職外籍僱員在本公司的中國深圳設施現場系統及／或協調上述服務。亦有若干僱員在美敦力的全球工場抽出全部或部分時間就上述服務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此外，美敦力將代表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業化後的支持、對所需資本設備進行持續保養或維修以及對本公司的新增或現有產品提供額外工程支持。該等服務的費用將在需要提供服務時釐定。

服務費：

美敦力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收取一筆服務費，此費用原則上根據美敦力為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的實際上完全承擔的費用計算。然而，未經聯合經營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超過協定年度預算的幅度不得大於20%。

付款條款：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各季度末本公司收到美敦力開具的各服務費發票後60天內向美敦力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90.5	105.1	108.9	108.8	67.8	37.0	52.6	47.2	18.1	5.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基於可資比較臨床研究的成本估計；(ii)美敦力未來十年的估計人工成本；及(iii)第三方對中國外派人員成本的研究釐定。

### (3) 生產協議

訂約方： (i) 美敦力新加坡；  
(ii) 本公司；  
(iii) 先健科技(深圳)；及  
(iv) 先健科技(歐洲)。

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除非如生產協議條文所載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生產協議將自動續期一(1)年。

交易性質： 根據生產協議，先健科技(歐洲)將委任美敦力新加坡為導線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先健科技(歐洲)將負責在歐洲及中國登記導線產品以及取得並保持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定價： 先健科技(深圳)將按照生產協議規定向美敦力新加坡支付導線產品的供應價格(「導線產品的供應價格」)。導線產品的供應價格可以由訂約方不時按照彼等互相協定的程度真誠地調整。

付款條款： 先健科技(深圳)應不遲於導線產品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六十(60)天後結算美敦力新加坡的所有發票。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建立供應並準備分銷導線產品，故生產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11.1	28.9	48.7	76.9	112.4	164.6	223.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基於第三方市場研究未來十年中國起搏器市場在市場規模、平均售價及估計增長率方面擁有光明的前景；及(ii)未來十年導線產品的預測銷售(基於年度銷售目標)、估計銷售增長率及導線產品估計轉讓價。



(4)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

訂約方： (i) 美敦力新加坡；

(ii) 本公司；及

(iii) 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於生效日期起，除非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十(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九十(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自動續期一(1)年。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美敦力新加坡將成為先健科技(深圳)的獨家零部件供應商。美敦力新加坡將根據本公司列明的規格提供零部件。

定價： 先健科技(深圳)將按照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規定的零部件向美敦力新加坡支付供應價(「**零部件供應價**」)。

第一年(定義見下文)之後隨後年度的零部件供應價將隨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相應製成起搏器產品的單位價格(定義見下文)的任何調整而浮動。

先健科技(深圳)應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後六十(60)天內結算美敦力新加坡的零部件的所有發票。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建立供應並準備分銷起搏器產品，故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50.8	110.2	148.7	211.4	297.4	414.9	528.7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零部件的市場價值；(ii)基於第三方市場研究中國起搏器市場在市場規模、平均售價及估計增長率方面擁有光明的前景；(iii)未來幾年零部件的估計需求(基於年度銷售目標)、估計銷售增長率及起搏器零部件估計轉讓價釐定。

#### (5) 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訂約方： (i) 美敦力中國；  
(ii) 本公司；及  
(iii) 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於生效日期開始，除非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十(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九十(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自動續期一(1)年。

交易性質： 根據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向美敦力中國授予在中國分銷起搏產品達10年的獨家分銷權利。美敦力中國及其二級分銷商將擁有在中國宣傳、推廣、營銷、分銷、銷售本公司的起搏產品並為其提供技術支持的獨家權利。

此外，美敦力中國應提供必要的客戶及醫師培訓。特定起搏產品的實際分銷在先健科技(深圳)就該產品取得適用的適當監管批准時方會開始。

定價：就美敦力根據該協議於開始日期起及其後365天期間(「**第一年**」)購買的各類起搏產品而言，美敦力中國應向先健科技(深圳)支付按產品類別按件計算的價格(「**單位價格**」)。

緊接第一年之後的本協議第二年(「**第二年**」)的起搏產品單位價格可以由訂約方在第一年屆滿後30天內經互相協定真誠地作出調整。第二年單位價格可以由訂約方在第一年屆滿後30天內經互相協定真誠地作出調整。相同的公式將用於在本協議第三年及後續年度調整起搏產品的單位價格。

付款條款：美敦力中國應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後60天向先健科技(深圳)付款。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由於美敦力及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分銷起搏產品，故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77.7	122.0	208.1	303.8	433.5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基於第三方市場研究中國起搏器市場在市場規模、平均售價及估計增長率方面擁有光明的前景；(ii)起搏的預測銷售(基於年度銷售目標)、估計銷售增長率及起搏器及導線產品估計轉讓價釐定。

## (II)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1)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轉讓設備

訂約方： (i) 美敦力新加坡；  
(ii) 本公司；及  
(iii) 先健科技(深圳)。

年期： 於生效日期開始，除非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將持續10年。其後，除非經一名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提供不續期通知，否則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自動續期一(1)年。

交易性質： 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美敦力新加坡同意向先健科技(深圳)轉讓其之前使用中設備(「使用中設備」)及由美敦力新加坡新採購並將隨後轉讓予先健科技(深圳)的其他設備(「美敦力新加坡已採購設備」)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用作生產起搏器產品。

定價：先健科技(深圳)將向美敦力新加坡支付轉讓價，轉讓價相等於轉讓使用中設備時的賬面值及美敦力新加坡已採購設備的採購成本。

付款條款：先健科技(深圳)應於發票日期或交付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後60天內就設備付款。

由於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轉讓設備屬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提供年度上限。

#### **有關美敦力、美敦力新加坡及美敦力中國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敦力是設於美國的最大醫療技術公司之一，包括六個主要業務單位，發展及製造醫療器械及治療方法。美敦力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美敦力為持有本公司19%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敦力新加坡主要從事製造植入式心律設備及美敦力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美敦力中國主要從事美敦力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銷、分銷、監管、臨床及研發。

#### **有關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先健科技(歐洲)的資料**

本公司是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研發、製造及營銷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覆蓋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有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擁有15年歷史的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起廣闊的全

球銷售網絡，向亞洲、歐洲、南美、北美及非洲逾30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先健科技(深圳)及先健科技(歐洲)為本集團分別設於中國深圳及荷蘭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組裝及製造新交易協議所列明的起搏器產品。

### 訂立新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將戰略聯盟擴大至包括在中國以及為中國製造起搏器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本公司定位為本地新興心律管理系統領導者。透過此項合作，本公司將開發起搏器及心臟導線產品組合，而其位於中國深圳的設施亦將擁有起搏器製造產能。作為全球領先的起搏器製造商，美敦力將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培訓及重要零部件，以協助本公司進入中國起搏產品市場。董事會相信，進入地方起搏器市場將為本公司帶來大幅收益增長。

此外，美敦力亦將有機會與本公司在商品化本公司起搏器及導線產品組合方面展開合作，這將進一步發揮兩家公司的協同效應與專長。

### 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涵義

由於美敦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除有關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轉讓設備者外)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美敦力就製造起搏器產品向本公司轉讓設備屬一次性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新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新交易協議互相關聯，故此各項新交易協議的生效日

期取決於獨立股東對全部協議的批准。因此，倘若一項新交易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新交易協議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就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為新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越已獲委任就新交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此類新交易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三年是否屬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的一般業務常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交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受控制或共同控制該首家實體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
「適用法律」	指	在該詞彙使用的語境中適用或受其約束的由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守則、規則、規例、已公佈詮釋、條例、指令、監管公告或指引、監管審核或命令、條約、判決、命令、法令或禁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美敦力新加坡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心律設備許可協議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具有基本同等職能的任何繼任部門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指令指示管理層或有關人士的政策(不論為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 指協議各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新交易協議；或(ii) 所有新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獲正式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對新交易協議的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新交易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先建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公眾、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區的仲裁人、法庭或法院、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或部門(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地方、外國、國際或跨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就新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包括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商業外觀、原創作品、版權、創意、工藝、商業秘密、訣竅、設計規範、發明、專有資料、研發數據、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去識別化)、生產過程、建議、資料、軟件、掩膜作品、註冊外觀設計或外觀設計專利、或上述任何項的應用或優先權(但不包括商標或服務標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聯合經營委員會」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監管經營事宜(包括與新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預算及重要事項)成立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導線產品」	指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所載的導線產品，將根據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醫用導線許可協議、合約生產協議以及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以本公司品牌進行生產及商品化運作
「特許知識產權」	指	(a)特許技術知識、(b)特許軟件或(c)美敦力新加坡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與美敦力新加坡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生產協議或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要求或指示本公司加入起搏器產品的改進、修正或變化或其生產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特許專門知識」	指	美敦力新加坡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或控制與在中國生產起搏器產品或其支持性監管批文有關並由美敦力新加坡根據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教授或傳授的任何未註冊專利及商標的知識產權。在不限上文所述的前提下，只要未另行包括在特許專門知識的定義內，「特許專門知識」包括商業外觀、原創作品、版權、創意、工藝、商業秘密、決竅、設計規範、發明、專有資料、研發數據、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去識別化)、生產過程、建議或資料
「特許軟件」	指	安裝或將安裝在(a)美敦力新加坡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將向本公司供應的起搏器產品及起搏器產品的零部件上的任何固件，或(b)美敦力新加坡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軟件／固件／測試器／編程器以於生產軟件／固件過程中裝入起搏器產品或測試有關軟件／固件，或(c)任何編程器軟件應用
「特許商標」	指	美敦力新加坡向本公司書面建議供本公司用於任何植入式心律治療儀器及導線並由美敦力新加坡或其聯屬公司就此目的於中國註冊或待美敦力新加坡或其聯屬公司就此目的於中國申請註冊的任何商標或服務標誌
「先健科技半年期」	指	自一月一日起計至六月三十日止或自七月一日起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先健科技(深圳)」	指	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深圳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先健科技(歐洲)」	指	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Kruisdonk, 64, 6222PH, Maastricht, Netherlands
「先健科技季度」	指	自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
		至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曆季度
「生產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先健科技(歐洲)及美敦力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協議
「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美敦力」	指	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敦力中國」	指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東大道 3000 號 11 座，郵編 201203
「美敦力新加坡」	指	Medtronic Singapore Operation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49 Changi South Ave 2, Nasaco Tech Centre, Singapore 486056 Singapore
「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新交易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
「起搏器產品」	指	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所載的可植入起搏器產品，將根據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心律設備許可協議、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以及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以本公司品牌進行生產及商品化運作
「起搏產品」	指	起搏器產品及導線產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季度」	指	以美敦力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的美敦力財政年度日曆為基準劃分的財政季度
「監管批准」	指	根據適用法律(i)在中國生產及商品化起搏器產品；及(ii)在中國進口及商品化導線產品須取得的任何營銷批文、許可、執照或任何其他授權
「報告期間」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刊發財務報告的先健科技半年期或先健科技季度(以較短者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開始日期」	指	達成下列所有條件的日期：(i)先健科技(深圳)已完成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載列的所有行動項目；及(ii)已分別正式獲發(a)起搏器產品或(b)導線產品的監管批文

「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先建科技公司  
謝粵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 博士及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及周路明先生。